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經典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宏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勞務提供地在南投縣，且依兩造簽訂之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9條合意管轄約定，本件應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南投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第7條規定，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 項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觀諸聲請人自承：相對人工作性質係「業務人員」，伊規定在外出差時必須利用公司配發之公務手機打卡簽到，若到何處出差則打卡地點即在何處……若到北部出差，即住自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，暨其所提相對人打卡簽到資料上之地點曾顯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之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，及聲請人管理部110年5月25日簽呈亦載

明：「……因應新冠疫情本土案例激增，主要集中於新北、台北、桃園、基隆等縣市，故本部於05/21公告調整北區業務經理（指相對人）上班地點為居住地（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）…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6、26頁）等情，足認相對人之勞務提供地應包括「臺北市內湖區」，是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㈡系爭契約第29條固記載：「因本契約而生訴訟者，甲（即聲請人，下同）、乙（即相對人）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字樣（下稱系爭約款，見本院卷第221頁）。惟查，觀諸系爭契約之印製形式、內容，均已事先繕打完稿，僅留最後簽章等欄位供相對人填寫（見本院卷第216至221頁），堪認系爭約款應係由聲請人先行擬定，具有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性質。又聲請人並未釋明其於締約時會同意相對人之要求而變更管轄法院，且系爭約款合意以聲請人所在地之南投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與相對人居住生活地點距離甚遠，倘相對人至南投地院調解、應訴，勢將增加其勞費成本等，造成其程序上之不便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，是依上規定，相對人自得逕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南投地院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所陳，經核均於裁定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